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8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被告 陳恆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1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及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上開函文及公告登報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）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，就本件信用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訴訟，於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20條約

01 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書在卷為憑
02 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安泰銀行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輾轉讓
03 予立新公司，立新公司因債權讓與關係而受上開約定之拘
04 束，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
05 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6 三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同法
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8 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部分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3年7月19日向訴外人安泰銀行借款新
11 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計付方式為前3期按週年
12 利率3%固定計算、第4期起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如被告
13 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
14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95年1月23日，尚
15 積欠原告92萬110元，嗣安泰銀行將上開對被告債權（下稱
16 系爭債權）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
17 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歐凱
18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復於同日讓
19 與系爭債權予立新公司。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後以其為消滅
20 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而由原告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
21 利義務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系爭債權之讓與通知被告
22 之時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23 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24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
25 息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27 述。

2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1份、債權讓與聲明
29 書3份及安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月25
30 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、第00000000000號函、原告
31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告登報資料各1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

01 3頁至第25頁、第29頁至第31頁）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又
0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3 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4 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5 告給付原告92萬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
06 年9月4日（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
0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翁嘉偉